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2.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
- 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